經營煽暴頻道「旁聽師」牧師涉煽動

曾發表詆毀國安法言論 抹黑執法部門濫捕

黑暴找數

包括「職工盟」前副主席鄧建華在內的6名撐暴「旁聽師」，涉嫌在法院旁聽聆訊時故意作出滋擾行為，日前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其中，營運YouTube頻道「牧師和你顛」的牧師，和一名無業婦人被控一項「發表煽動文字罪」，牧師另被控一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兩人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控方申請無須答辯，以及押後案件待警方進一步調查電子設備，並反對被告保釋。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應控方要求，將案押後至5月19日再訊，女被告獲保釋候訊，男被告暫還押至下周一繼續處理其保釋申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兩名被告依次為彭滿圓（59歲）和趙美英（67歲），兩人皆報稱無業，同被控發布煽動文字罪，即於今年1月4日，在西九龍法院大樓第三庭，發表煽動文字，即具意圖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及/或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的文字。

牧師彭滿圓另被控於2020年11月17日至今年2月16日，在香港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即製作、上載及廣播YouTube影片並維持一個YouTube頻道，意圖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及/或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彭滿圓涉及的煽動意圖案，涉及其個人YouTube頻道「牧師和你顛」，該頻道於2020年5月設立。據了解，有人在頻道發表言論詆毀香港國安法，抹黑法律成為「打擊異己」的工具，又指稱攬炒派的「35+初選」案是「世紀冤案」，更抹黑執法部門「有理無理捉咗你先，唔畀你保釋」、「衰過第三世界」。有人又為撐暴「旁聽師」在法庭展示「黃裝」狡辯，指稱「法官唔講法律，打橫行都得」云云。

裁判官羅德泉在聽取陳詞後批准趙美英以兩萬港元保釋，但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不得離港、居住在報稱地址、每周到警署報到3次，並且不得管有或使用任何含有社交媒體裝置的手機、電腦或類似電子裝置，亦不可作出任何危害國家安全或合理地被視作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言論。

申保釋待批還押候訊

男被告彭滿圓自行陳詞申請保釋，惟陳詞至傍晚仍未完成，裁判官將案押後至下周一（11日）再訊，彭暫時還押懲教署看管。散庭時，再有「旁聽師」高呼「撐住啊」，羅官即時警告「唔好再嗌喇」。

資料顯示，2022年1月4日，西九龍裁判法院第3庭審理「支聯會」頭目鄒幸彤去年維園非法集會案，裁判官陳慧敏裁定鄒幸彤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鄒幸彤自行求情時大放厥詞，借機宣揚其政治主張，一度被裁判官陳慧敏打斷其陳詞，其間有旁聽者拍掌，陳官警告指法庭不是宣揚政見的地方，旁聽者的行為可能構成藐視法庭，下令庭警抄下拍掌者的身份資料，並將4人逐離法庭，據悉包括本案兩名被告。

據了解，當日有人叫囂「拍咗手就起身，使乜驚啊」、「夠膽拍手就夠膽起身認，香港人，佢拉唔晒㗎」、「嘛家呢個法庭，無晒法律喇，包青天嚟審啦」云云。

◆彭滿圓在YouTube頻道涉嫌煽動仇恨。 視頻截圖

警拘27人涉19宗電騙案 山頂富婆被呃2.5億

香港文匯訊（記者 蕭景源）電話騙案在疫情下越演越烈，今年首3個月有339人受騙，平均每日有超過3人中招，損失金額達1.3億元。東九龍總區刑事部統籌代號「高岸」反詐騙行動，打擊替電騙集團收錢和處理騙款的成員，3日來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共拘捕27人，其中25人為傀儡戶口持有人，涉過去兩年19宗假冒官員及「猜猜我是誰」電話騙案，金額高達2.8億元。警方發現，有年輕人為薄酬假扮「特務」及提供銀行戶口收受騙款，其中更有人涉及山頂富婆去年被騙2.5億元案中協助電騙集團處理部分贓款，該案只有1,100萬元被截回。

被捕27人（19歲至78歲），分別報稱學生、待應和無業，其中16人有案底。據了解，案中的12男6女被捕人涉及最少7個犯罪集團及11宗假冒官員騙案，有兩人在騙案中扮演「特務」角色，包括一名19歲女子，另有16人為提供戶口作為洗黑錢的戶口持有人。其餘7男2女被捕人，則與8宗「猜猜我是誰」騙案有關，同為收受犯案得益的傀儡戶口持有人。

據了解，27名被捕者涉及的19宗電話騙案發生於2020年8月至今年3月5日，包括東九龍3宗、西九龍4宗、新界南6宗、新界北2宗及港島區4宗，單一個案損失金額由8,700元至2.5億元不等，包括去年初一宗歷來損失最高金額的假冒官員電話騙案。案中家住山頂賓吉道的一名九旬富婆，5個月內分10次存入約2.5億元到騙徒指定的兩個銀行戶口，警方拘捕一名扮「特務」登門收錢的理大男生。警方昨日透露，已成功追截1,100萬元失款，減少受害人損失。

今年首3個月受害人數按年升七成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總督察莫子威昨日表示，今年首3個月電話騙案有339人受害，較去年同期200人上升近七成，而犯案者亦有年輕化趨勢，今次被捕27人中，有7名為年輕人，他們為1,000元至2,000元報酬，扮演「特務」或提供銀行戶口收取犯罪得益。其中，一名56歲女事主在今年3月早上接獲假冒官員電話，指她涉嫌散播新冠疫情謠言需接受調查。同日下午2時，一名19歲女子自稱「特務」上門向女事主收取8,700元調查費。「女特務」被警方拘捕後自稱亦是電話騙案受害人，為收取報酬假扮「女特務」助詐騙集團犯案。

莫子威指出，電話騙案無處不在，不要以為只有長者才會受騙，年輕人也會上當，有騙徒會致電公司的枱頭電話，訛稱自己是上司或同事去騙財，故每個年齡層都要小心。

警方重申，無知或年輕不是犯案藉口，不論是提供戶口或假扮「特務」角色，其實都是騙徒幫兇，提供戶口洗黑錢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500萬元及入獄14年。假扮「特務」參與騙案，可被控「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最高可判入獄10年。

莫子威強調，執法機關不會聘請任何人作為「特務」及協助收錢，被捕人聲稱亦是騙案受害人亦不是犯案藉口，例如在2017年7月一宗電話騙案中，21歲女子假扮「特務」向兩名受害人收取6.45萬元，被捕時自稱亦是騙案受害人，而她最後在區域法院被控5項洗黑錢罪成立，判囚20個月。

◆警方在騙徒住所檢獲電話、偽造文件及提款卡等證物。 警方圖片

◆騙徒犯案的偽造證件。

◆東九龍總區刑事部講述電話騙案案情。

先呃錢再勒索贖金 騙徒謀「榨乾」受害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在警方偵破的19宗電話騙案中，有一名25歲女子誤墮假冒官員電騙案後，兩天內被騙走230萬元。騙徒以「保密」和「保護證人」為由，將女事主轉移到不同酒店和住宅作「安全屋」，再利用她拍攝遭禁錮的短片製造案中案，企圖進一步向其家人勒索贖金，幸警方及時介入並救出女事主，成功截回50萬元騙款。

案中25歲女受害人接獲假冒內地公安騙徒電話，指她涉及一宗詐騙案被通緝，並透過電話展示印有女事主資料的拘捕令和資產凍結令。騙徒隨即以保護女事主及保密對話內容為由，要求她入住酒店，並不斷轉移地址，其間被要求與假公安保持視像通話，目的是監察她舉動及防止與其他人接觸。

其間，一名自稱執法人員的男同黨現身，將女事主帶到新界一住宅短暫逗留，要求她轉賬至指定戶口，並且提供網上銀行登入資料和密碼以作調查，被騙徒暗中將她戶口內230萬元轉走，更進一步威脅女事主拍攝遭禁錮的短片，聲稱若不合作其家人也會被捕。騙徒隨即利用禁錮短片向其家人勒索贖金，家人即時報案，警方迅速救出女事主。

◆涉案男子在天水圍被捕。 警方圖片

涉扮虛幣賣家呃80萬 男子潛逃5天終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男子假扮虛擬貨幣泰達幣賣家，於上周六（2日）欺騙一名商人在尖沙咀進行交易，收取80萬元現金後逃去無蹤。警方翻看閉路電視追查疑犯行蹤，前日在天水圍將涉案男子拘捕。警方表示，行動仍在進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被捕男子姓莫（28歲），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現被警方扣留調查。據悉，被騙男商人姓梅（30歲），早前透過社交網站認識一名男子，對方聲稱有泰達幣出售，可面對面交易。上周六晚上9時許，梅應約前往尖沙咀廣東道30號與對方會面，梅支付約80萬元現金後，對方藉詞離開，隨後更失去聯絡，惟梅一直未收到購買的泰達幣，懷疑受騙報警求助。

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案件後翻查現場閉路電視，追緝一名年約30歲、身高約1.7米、瘦身材，蓄短黑髮男子。前日（7日）下午約1時，警方在天水圍區將姓莫男子拘捕，並起回部分現金。

警方呼籲市民在購買任何投資產品前，應清楚了解所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如有不清楚的地方，應該諮詢獨立專業人士，以選擇適合自己的投資產品。如有任何懷疑，可致電警方「防騙易」24小時熱線18222。

警隊添新「戰術巴士」增防暴配置

◆新的「戰術巴士」將於今年第二季起交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為提升整體行動及防暴能力，全新設計的警察機動部隊（PTU）「戰術巴士」將於今年第二季起開始交付，首8輛巴士先由機動部隊總部接收並率先使用。

新的「戰術巴士」是交通總部運輸課自2016年起循不同渠道諮詢前線同事，並將相關意見融入全新設計及加入多項嶄新的設計，以提高性能及安全，包括載貨量、承重量、車廂設備、貨架和座位設計等，更加強針對防暴的配置，包括防暴車頭玻璃，防爆輪胎及強化前保險槓等，以配合前線同事於行動及小隊上的需要。其他隸屬於衝鋒隊及快速應變部隊的「戰術巴士」亦將於明年陸續投入服務。

政府延長調查壹傳媒審查員任期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昨日宣布，將調查壹傳媒有限公司事務的審查員陳錦榮的任期再延長3個月，直至今年7月27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841（2）及（3）條賦予的權力，財政司司長在去年7月28日委任陳錦榮為審查員調查壹傳媒的事務，並於6個月內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最終報告。由於審查員在今年1月尚未全面取得和審視與調查有關的資料，財政司司長遂將其任期延長3個月，直至今年4月27日。審查員最近向財政司司長表示，上述的調查仍有待完成。財政司司長決定將審查員的任期再延長3個月，直至今年7月27日。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於去年7月底宣布基於公眾利益，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陳錦榮為審查員，調查壹傳媒集團事務。在檢視壹傳媒事務相關事實及情況及目前掌握的資料後，提出4項值得注意之處，包括於7月首次披露提前向主要股東（即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償還1.5億港元貸款等，反映該公司懷疑出現符合不公平地損害股東及債權人利益，甚至欺騙債權人的情況，令人非常關注壹傳媒是否出現嚴重管理失當，尤其是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是否涉及上述的犯罪或不當行為，以及在防止其發生及保障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上是否盡職等。

審查員將主要調查8方面問題，包括：

1. 其事務是否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成員的利益、意圖欺詐該公司債權人或為任何欺詐或非法目的方式處理；
2. 高級人員有否按其個人利益處理公司事務，招致公眾股東損失；
3. 高級人員是否涉及對該公司、其成員或債權人作出欺詐、失當或其他不當行為；
4. 有否向股東作出全面、充分及及時的披露；
5. 高級人員是否沒有履行應盡之責或在履職時有疏忽；
6. 與其前主席之間的借貸及還款是否真實、按公平交易原則及正常業務需要進行；
7. 作為上市公司，管治是否健康；
8. 財政司司長按照條例，對壹傳媒集團董事作出申請取消資格令，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壹傳媒審查員辦公室於去年9月28日發稿指，由於壹傳媒全體董事會成員9月5日辭任，因此審查員未能在調查過程中及時索取對調查工作有用的相關資料，增加調查難度，遂引用《公司條例》第877（3）及（4）條賦予的權力，向法庭申請搜查令，並已獲得批准。審查員翌日進入壹傳媒大樓搜集證據。

陳茂波在去年9月29日表示，陳錦榮早前已向他提交中期報告，在看過中期報告後，他決定基於公眾利益，按香港《公司條例》賦予的權力向高等法院原訟庭提交將壹傳媒清盤的呈請。去年12月中，原訟庭在聆訊時，壹傳媒無公司代表出庭，聆案官在無人反對下正式頒令壹傳媒有限公司即時清盤。